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新準則之影響載於以下會計政策內。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擁有可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何者適用）計算在綜合損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處理 (續)

(i) 綜合基準 (續)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即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連同過往未有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列入儲備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滙兌波動儲備和綜合賬目時之合併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間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列賬，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包括土地使用權費用及興建費用，興建費用包括於興建期內應佔撥充資本之利息。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入賬。成本為資產之購買價加將資產達到其現行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租賃土地與樓宇（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租約年期或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減任何累積減損計算折舊。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 – 7%
租賃物業裝修	5% – 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機動船舶	30%

更新固定資產以回復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均在損益表中扣除。裝修費用予以撥充資本，並於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以評估有否任何固定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及（倘有關）確認減損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而減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由本集團承擔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訂立融資租約時，融資租約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各租賃款項於資本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維持尚欠資本結餘的比率穩定，相對之租金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借貸內。融資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附註1(c)所載之政策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e)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應計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十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於儲備撇銷。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1(a)條之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出售實體所產生之盈虧包含售出實體的商譽之未攤銷金額，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進行的收購，所包含的商譽則以未曾於損益表中變現並於儲備中撇銷的金額。

倘有任何減損跡象，商譽之賬面值（包括過往於儲備撇銷之商譽）經審閱後即時減低至其可收回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有關證券之賬面值應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倘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有力證據顯示該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存在，則減損將撥回損益表。

(g)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製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一般而言，項目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購入以便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原料 — 發票價加運費及保險金。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 — 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部分之生產成本。
- (iii) 購入以作轉售之製成品 — 發票價加運費及保險金。

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h)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中就被視為呆賬部分作出撥備，而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在扣除有關撥備後入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值。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

倘因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估計數額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來事件出現與否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機會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l)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負債或資產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m)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入賬，風險及回報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特許權收入於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退休金計劃成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之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費用,而在全數取得供款前已脫離計劃之僱員之供款將會被沒收,並用於扣減本集團於非強制性計劃之供款。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o)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所引致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基準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銀行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照資產所在地劃分。

2. 收入、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以及供應廚櫃之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480,218	752,846
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	21,708	8,393
利息收入	1,609	1,966
特許權收入	735	1,047
	24,052	11,406
總收入	1,504,270	764,252

- (b) 本集團按以下三項主要業務管理：

- (i) 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買賣移動電話和零部件
- (ii) 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
- (iii) 廚櫃－供應廚櫃

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2. 收入、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c)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移動電話 及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辦公室家具 及建築材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廚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05,804</u>	<u>489,643</u>	<u>84,771</u>	<u>1,480,218</u>
分類業績	<u>73,713</u>	<u>(52,425)</u>	<u>(14,830)</u>	6,45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6,431)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33,921)
租約土地、土地 使用權與樓宇減損				(103,270)
未分配成本減收入				<u>(13,993)</u>
未計融資成本前虧損				(211,157)
融資成本				<u>(7,224)</u>
除稅前虧損				(218,381)
稅項支出				<u>(12,064)</u>
除稅後虧損				(230,445)
少數股東權益				<u>(24,188)</u>
股東應佔虧損				<u>(254,633)</u>
分類資產	759,491	328,992	—	<u>1,088,483</u>
分類負債	276,066	96,505	—	372,571
未分配負債				<u>276,621</u>
負債總值				<u>649,192</u>
資本開支	14,904	16,732	507	32,143
折舊	336	24,833	276	25,445
攤銷	8,289	—	—	8,289
減值	—	103,270	—	103,270

2. 收入、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c)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續)

	辦公室家具 及建築材料	廚櫃	買賣 住宅家具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1,319	51,527	—	752,846
分類業績	(9,213)	(11,302)	4,330	(16,185)
未分配收入減成本				1,966
未計融資成本前虧損				(14,219)
融資成本				(9,610)
除稅前虧損				(23,829)
稅項撥回				1,224
股東應佔虧損				(22,605)
分類資產	779,028	38,240	—	817,268
未分配資產				888
總資產				818,156
分類負債	205,835	16,427	—	222,262
未分配負債				63,352
負債總值				285,614
資本開支	55,697	151	—	55,848
折舊	21,073	88	—	21,161

附註：本集團住宅家具買賣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乃指本集團所收取之保險賠償。

2. 收入、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d)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0,968	(39,512)	759,491	16,79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1,253,330	42,918	328,992	15,350
其他地區	15,920	197	—	—
	<u>1,480,218</u>	<u>3,603</u>	<u>1,088,483</u>	<u>32,143</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6,431)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33,921)		
租約土地、土地 使用權與樓宇減損		(103,270)		
未分配成本減收入		(11,138)		
未計融資成本前虧損		<u>(211,157)</u>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41,336	(13,310)	322,859	5,453
中國	390,422	(1,119)	494,409	50,395
其他地區	21,088	(1,756)	—	—
	<u>752,846</u>	<u>(16,185)</u>	<u>817,268</u>	<u>55,848</u>
未分配收入減成本		<u>1,966</u>		
未計融資成本前虧損		<u>(14,219)</u>		
未分配資產			<u>888</u>	
資產總值			<u>818,156</u>	

3. 未計融資成本前虧損

(a) 未計融資成本前虧損乃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363	—
已扣除		
售出存貨之成本	1,190,756	458,049
核數師酬金	1,253	1,382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4,925	20,370
租賃固定資產	520	7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中包括 在銷售成本之數額達11,03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2,454,000港元））	151,068	173,7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9,691	22,490
商譽攤銷	8,289	—
投資減值及貸款撥備	—	4,410
呆賬撥備	15,138	8,615
退休金計劃成本（附註8）	2,270	1,191
滙兌虧損淨額	—	58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712	357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在中國之住宅家具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計融資成本前虧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保險賠償	—	4,330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236	8,04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151	321
銀行收費及其他借貸成本	1,837	2,287
減：在建工程撥作資本之數額	—	(1,041)
	7,224	9,61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出）／撥回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	(12,04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770
遞延稅項	—	454
	(12,064)	1,224

本年度並無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虧損213,6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11,970,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54,6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60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22,891,682股（二零零一年：3,261,740,86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退休金計劃成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立之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為本集團之香港受薪僱員而設。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

計入損益表中之退休金計劃成本乃本集團對基金應付之供款。

在全數取得供款前已脫離非強制性計劃之僱員之供款將會被沒收，並用於扣減本集團之供款。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839,429**港元（二零零一年：**762,691**港元）。於結算日，可供動用以扣減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為零港元（二零零一年：**6,615**港元）。

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基金之供款合共為**58,250**港元（二零零一年：**915,914**港元），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內。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管理職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17	11,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	165
酌情花紅	—	1,032
	9,227	12,349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述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3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兩名前董事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55港元認購合共4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限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5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32,100,000 (附註)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50,400,000 (附註)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附註：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董事已承諾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42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三名(二零零一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呈列於上表。應付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
	<u>3,424</u>	<u>—</u>

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無)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u>2</u>	<u>—</u>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d))	251,866
	<u>251,86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251,86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8,289
	<u>8,289</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8,2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u>243,577</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u>—</u>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及 機動船舶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327,085	7,334	6,930	73,214	74,150	19,164	507,877
添置	16,741	—	720	8,905	5,777	—	32,143
收購附屬公司	—	—	388	—	484	—	872
出售附屬公司	(104,029)	—	(5,934)	(1,200)	(18,518)	(15,196)	(144,877)
轉撥	7,334	(7,334)	—	—	—	—	—
出售	(8,943)	—	(1,054)	—	(882)	(1,054)	(11,933)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238,188	—	1,050	80,919	61,011	2,914	384,082
累積折舊及減損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31,885	—	3,427	38,570	54,937	17,356	146,175
本年度支出	6,501	—	1,211	11,225	5,969	539	25,445
出售附屬公司	(21,329)	—	(3,239)	(966)	(14,272)	(14,114)	(53,920)
減損	103,270	—	—	—	—	—	103,270
出售	(1,787)	—	(1,030)	—	(7)	(1,054)	(3,878)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118,540	—	369	48,829	46,627	2,727	217,0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119,648	—	681	32,090	14,384	187	166,990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295,200	7,334	3,503	34,644	19,213	1,808	361,702

11.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所擁有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持有年期如下：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13,971	7,008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	80,664
位於中國，持有年期如下：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	3,981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105,677	203,547
	119,648	295,200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達60,4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2,488,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品（附註21）。

(c) 鑑於經濟出現衰退及辦公室家具業務持續出現虧損，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並按本集團就辦公室家具業務於中國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計公開市值就該等物業作出減損撥備103,270,000港元。

12.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33,560
借予一家接受投資公司之貸款	—	15,115
	—	48,675
減：就投資減值及貸款作出之撥備	—	(13,913)
	—	34,762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35,857
附屬公司之欠款	542,827	359,557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8,763)	—
	504,064	495,414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為77港元。

附屬公司之欠款／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下表。下表所呈列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只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直接	間接
Lamex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東莞富和家具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 辦公室 家具／中國	繳足股本 11,500,000港元	—	附註(a)
東莞美時家具 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持有、 製造及買賣 辦公室家具 ／中國	繳足股本 98,000,000港元	—	100% 附註(b)
Ezco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前稱Prime Eas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提供行政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流動電話 及零部件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9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與一中方人士組成之合作合營公司，而雙方各自於上述合營公司之權利及義務詳載於合作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本集團有獨家權利管理及經營該合營公司，而於繳付固定年費予中方人士後，則可享有該合營公司之全部溢利及承擔其全部虧損。
- (b) 該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7,792	74,955
原料	38,585	57,315
在製品	3,087	2,934
	129,464	135,20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價值為2,471,000港元。

15.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有明確的信貸政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16,418	121,219
61至120日	49,009	17,635
121至180日	4,467	9,691
181日或以上	9,906	19,668
	179,800	168,213

16.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 (a)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指應收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侯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分別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其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 (b)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向Ezze Mobile Tech Inc.（郝建學先生及林秉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間接持有40%及直接持有8%股權）之應付貿易賬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3,4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40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為其他貨幣須按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18.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27,698	70,177
61至120日	60,692	22,155
121至180日	3,655	2,727
181日或以上	2,263	2,273
	294,308	97,332

19.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年初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 普通股股本 (附註(i))	3,000,000,000	300,000	—	—
年終	8,000,000,000	8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年初	3,831,560,175	383,156	2,224,297,450	222,430
發行股份 (附註(ii)及(iii))	1,216,000,000	121,600	1,607,186,725	160,718
行使購股權 (附註19(b))	48,000,000	4,800	—	—
行使認股權證	—	—	76,000	8
年終	5,095,560,175	509,556	3,831,560,175	383,156

- (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股份，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7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部分代價（附註26(a)(i)）。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當時之既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9.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行使期限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	120,000,000	—	—	120,0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206,100,000	—	(48,000,000)	(90,000,000)	68,1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54,648,000	—	—	(3,312,000)	51,336,000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三日	0.3164港元	1,368,000	—	—	(1,080,000)	288,000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二日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及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涉及**68,100,000**股及**50,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已承諾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終止舊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屬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據此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20. 儲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產生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114,537	1,000	109	135,040	250,686
派送紅股	—	—	—	(76,631)	(76,631)
發行股份費用	(2,064)	—	—	—	(2,064)
本年度虧損	—	—	—	(22,605)	(22,605)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12,473	1,000	109	35,804	149,386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12,473	1,000	109	35,804	149,386
發行股份之溢價	264	—	—	—	26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1,000)	(18)	—	(1,018)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過往於 保留盈利撇銷之商譽	—	—	—	18,631	18,631
本年度虧損	—	—	—	(254,633)	(254,63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12,737	—	91	(200,198)	(87,370)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114,537	64,817	77	179,431	
派送紅股	—	(64,817)	(11,814)	(76,631)	
發行股份費用	(2,064)	—	—	(2,064)	
本年度溢利	—	—	11,970	11,970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12,473	—	233	112,706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12,473	—	233	112,706	
發行股份之溢價	264	—	—	264	
本年度虧損	—	—	(213,683)	(213,68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12,737	—	(213,450)	(100,713)	

21.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票據貸款－有抵押	41,808	17,059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62,780	42,617
	104,588	60,221
融資租約承擔	—	2,344
	104,588	62,565
計息借貸之本期部分	(97,262)	(60,372)
計息借貸之非本期部分	7,326	2,19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計息借貸之還款詳情如下：

	信託票據貸款、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262	59,221	—	1,151
第二年	7,326	1,000	—	999
第三至第五年	—	—	—	194
	104,588	60,221	—	2,34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銀行存款50,8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達60,4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2,488,000港元）之物業法定押記作擔保。

22.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總值76,914,000港元及81,39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作為向本公司主席兼股東郝建學先生及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李東偉先生收購易通新科技有限公司19%及2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8,381)	(23,829)
利息收入	(1,609)	(1,96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5,236	7,002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151	321
銀行收費及其他借貸成本	1,837	2,287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4,925	20,37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折舊	520	791
商譽攤銷	8,28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12	357
租約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減損	103,27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6,431	—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33,921	—
長期投資減值及未收回貸款撥備	—	4,410
存貨減少	47,249	10,296
應收賬項減少	134,916	37,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家關連公司之 欠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5,163)	15,224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0,079)	3,448
已收之銷售按金減少	(3,496)	(11,82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729</u>	<u>64,311</u>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融資租約承擔		銀行貸款及 信託票據貸款		可換股票據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95,629	336,967	2,344	2,146	59,676	124,383	-	-	-	-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額	81,664	49,031	(454)	(1,052)	30,045	(64,707)	-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24,188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d))	45,000	-	-	-	31,771	-	158,305	-	(7,083)	-
收購長期投資	-	33,000	-	-	-	-	-	-	-	-
派送紅股	-	76,631	-	-	-	-	-	-	-	-
訂立融資租約	-	-	-	1,250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3(c))	-	-	(1,890)	-	(16,904)	-	-	-	-	-
年終	622,293	495,629	-	2,344	104,588	59,676	158,305	-	17,105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0,957	—
存貨	22,3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2	—
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12,498	—
計息借貸	(18,794)	—
	116,818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過往於 保留盈利撇銷之儲備及商譽	17,613	—
	134,431	—
出售虧損	(66,431)	—
	68,00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8,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68,000	—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2)	—
	64,148	—

於年內售出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流出淨額36,877,000港元，並就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支付1,308,000港元；另就退稅及投資活動分別收取888,000港元及2,922,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償還7,010,000港元。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72	—
存貨	63,8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50	—
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8,391	—
計息借貸	(31,771)	—
少數股東權益	7,083	—
	106,439	—
商譽	251,866	—
	358,305	—
以下列方式支付		
配發股份	45,000	—
現金	155,000	—
可換股票據	158,305	—
	358,305	—
購入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155,000)	—
已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50	—
	(126,050)	—

於年內購入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產生60,911,000港元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就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支付161,000港元；就稅項支付5,488,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動用14,904,000港元；及自融資活動獲取19,711,000港元。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0,407	—	—	—
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而作出之擔保(附註(a))	—	—	—	69,457
就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而作出之擔保(附註(a))	2,555	—	2,555	—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約153,098,000港元而與若干銀行簽立擔保書。於該日已動用之融資為69,4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額為16,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555,000港元。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解除。

25. 承擔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6,025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121	67
	121	6,09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25.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之日後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955	20,9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87	17,094
超過五年	1,691	—
	14,533	38,04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26.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下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郝建學先生及李東偉先生收購附屬公司	(a)	358,305	—
向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銷售	(b)	481,196	—
向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b)	18,121	—
向Ezze Mobile Tech Inc.作出採購	(c)	145,864	—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郝建學先生收購持有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之**Select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之73%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以現金155,000,000港元及配發本公司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支付。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郝建學先生進一步收購**Select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27%股權，總代價約76,914,000港元，以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李東偉先生收購持有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30%股權之**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81,391,000港元，以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李東偉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購入 **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 餘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約 40,695,000 港元，以向李東偉先生發行等值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上文所述授予郝建學先生及李東偉先生之可換股票據相同。

(b) 侯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之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郝建學先生及林秉森先生分別持有 **Ezze Mobile Tech Inc.** 40% 間接及 8% 直接股權。

27. 批准賬目

賬目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